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茂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瀅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游勝傑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茂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嗣債務人已按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應受分配額向各債權人清償，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相符，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院前以系爭裁定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業經本院調卷查閱屬實。又本院依司法事務官所製作並公告確定之分配表，核算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分配受償額如系爭裁定附表「債權額」欄、「分配受償額」欄所示，且債務人聲請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9,006元，據此核算債務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應如該附表「F」欄所示。

(二)次查，債務人主張於上開裁定不免責後，陸續清償債權人：土地銀行為2,594元（本院卷第47頁）、兆豐銀行為260,523元（本院卷第49頁）、勞保局為4,641元（本院卷第51

頁）、華南銀行為5,089元元（本院卷第55頁），有所提匯款憑證4件可證，已滿足附表「F」欄所示金額（本院卷第62頁），且債權人就此部分清償之事實，並無爭執，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故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於法有據。尚不能因債權人認清償程度不足之問題，認債務人不應免責。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4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菁菁